

2020年1月20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20年選民登記運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2020年選民登記運動的整體宣傳計劃和重點。

背景

2. 2019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載有413萬名已登記選民，選民登記率達86.1%，兩項數字均為歷來新高。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於2020年第三季舉行。按以往選舉年的既定安排，我們將舉行大型選民登記運動。為此，我們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選舉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廉政公署及香港電台的代表，負責協調宣傳工作和擬定選民登記運動的細節。在徵詢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已就2020年選民登記運動擬定了宣傳計劃。

2020年選民登記周期及發表選民登記冊的時間表

3. 根據現行法例，持有身分證明文件、通常在香港居住及於發表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法定限期（2020年選民登記周期的有關法定限期為7月25日）或之前年滿18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均有資格登記成為選民並在選舉中投票。就2020年選民登記周期而言，新登記的法定限期為2020年5月2日。符合資格但未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如欲登記為選民，須在2020年5月2日或之前提交申請，其登記資料方可被納入2020年7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並可在其後的選舉（包括2020年的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投票。

4. 已登記且姓名已列載於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無需再次登記。然而，若選民的登記資料例如住址有所變更，他們應於2020年4月2日法定限期或之前向選舉事務處提出更改登記資料申請，並提交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住址證明，才可將更新的資料反映在2020年7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5. 按相關法例規定，2020年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會在2020年6月1日或之前發表供公眾查閱。於2020年6月1日至25日的公眾查閱期，公眾可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上的記項提出申索或反對。審裁官會就收到的申索或反對作出判定，而選舉事務處在顧及審裁官的裁決後，會於2020年7月25日或之前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6. 有關2020年選民登記周期的法定限期列載於附件。

2020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重點

目標

7. 2020年選民登記運動的整體目標包括—
 - (a) 提高公眾對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認知；
 - (b) 推廣更新登記資料（即2020年4月2日）和新登記申請（即2020年5月2日）的選民登記期限，並提醒選民分別就更新登記資料（REO-2）和新登記申請（REO-1）使用正確的表格；
 - (c) 提醒已登記選民在申請更改登記住址時提交住址證明，否則他們的登記住址¹將未及於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前更新及使用；
 - (d) 鼓勵各年齡組別的合資格而尚未登記的人士登記成為選民；

¹ 選民的登記住址將用作分配其所屬選區及投票站，以及收取選舉事務處和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選舉郵件。

- (e) 鼓勵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或更新其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以便該處於有需要時聯絡選民，並且使選民能收取有效提名候選人的選舉郵件；
- (f) 提醒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或選舉事務處熱線服務核實其登記狀況及檢查其登記資料；及
- (g) 鼓勵已登記選民在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投票。

選民登記運動的時間

8. 2020年選民登記運動會分三個階段進行。首階段由2020年2/3月至4月2日（即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將提醒已登記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更新登記資料。第二個階段由2020年4月3日至5月2日（即新登記的法定限期），會作新登記的呼籲。最後宣傳階段由2019年6月1日至25日（即由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至公眾查閱期完結），將提醒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或選舉事務處熱線核實其登記資料。我們亦會在最後宣傳階段呼籲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回覆選舉事務處發出的提示信（有關信件將於2020年5月底發出），以恢復其選民身份，否則他們將不會被納入2020年7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亦不可於其後舉行的選舉（包括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投票。

活動項目

9. 我們會以多元化的方式進行宣傳及籌辦不同的活動，以推廣選民登記的訊息、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和提醒現有選民更新其登記資料，並同時推展其他提升公眾意識的措施。

10. 首個社區宣傳活動將於2020年2/3月舉行。一如以往的安排，我們將在整個選民登記運動的時段內，在入境事務處轄下的五個人事登記處辦事處外和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的九個換領中心、政府辦公室以及人流密集的地點（例如公共屋邨）設立流動選民登記櫃檯，並且派出選民登記助理協助公眾人士登記為選民或更新登記資料。此外，若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考試日子與選民

登記運動的時段相符，選舉事務處會於有關大型招聘考試場地設立選民登記櫃檯，以呼籲及協助應考者登記成為選民。

11. 我們計劃透過社區宣傳活動，接觸不同年齡和背景的人士，以鼓勵市民登記為選民和更新住址資料。我們亦會派發由廉政公署準備的宣傳單張，提醒公眾登記為選民時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的重要性，以及令大眾清楚明白任何人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處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作選民登記，不論該人是否有在選舉中投票，均屬違法。

12. 為鼓勵選民於搬遷後向選舉事務處更新登記資料，除加強宣傳工作外，民政事務總署會在適切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派出選民登記助理到訪新入伙的住宅樓宇。我們亦會持續進行以下工作—

- (a) 去信新近落成的私人屋苑和公共屋邨住戶，提醒他們申報更新住址和提供住址證明，並呼籲未登記為選民的人士盡快登記；
- (b) 透過核對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與選舉事務處的租戶記錄，協助新遷入公共屋邨的住戶更新登記住址資料；及
- (c) 透過與入境事務處的協作計劃，在有關市民同意的情況下，根據入境事務處接獲的更新住址資料，呼籲他們更新登記住址並提交住址證明。

13. 為兼顧少數族裔，民政事務總署會審視最新可用的宣傳渠道，向少數族裔推行聚焦性宣傳措施，包括於少數族裔報章刊登廣告、於少數族裔語言製作的電台節目中作出廣播，以及向有關人士發放宣傳單張和選民登記申請表格。選舉事務處亦會在少數族裔支援中心設立選民登記櫃檯，向有關人士派發選民登記表格和提供登記服務。

宣傳措施

14. 除上述活動外，我們亦會推展一系列的宣傳措施，以提升社會大眾對選民登記的認知並達至上文第7段所述的目標。我們計劃在合適的地方，在橫跨整個選民登記運動的大型宣傳品中，清

晰展示所有相關的法定期限。該項措施將用以輔助下面按階段執行的各項宣傳措施 –

- (a) 製作有關選民登記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在電視、電台及網上平台、政府網站、屋苑及政府建築物內播放；
- (b) 新聞稿及報章廣告；
- (c) 於港鐵站、巴士站及其他公共運輸系統展示廣告；
- (d) 印刷品包括宣傳單張、海報、橫額及呼籲信；
- (e) 在政府建築物外牆上張掛巨型宣傳橫額；
- (f) 在公眾經常瀏覽的網站及在流動裝置的應用程式包括「香港政府一站通」和「政府通知你」發放電子廣告；
- (g) 在各區張掛宣傳物品，例如橫額、燈柱彩旗及海報；
- (h) 在公共服務賬單印上相關訊息和展示有關廉潔選舉的微电影；及
- (i) 提供熱線服務處理有關選民登記的公眾查詢。

15. 我們近年加強利用新媒體發放宣傳信息，使有關資訊能更廣泛及快捷地傳達至公眾。我們將繼續使用Facebook、Instagram和YouTube等社交媒體發放選民登記的資訊，藉此加強對公眾宣傳的效果。

預算開支

16. 2020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預算約為2,141萬元，當中已包括上述活動和相關宣傳工作。選舉事務處已預留撥款應付有關開支。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就本文件介紹的2020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計劃及重點發表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選舉事務處

2020年1月

2020 年有關選民登記的法定限期

法定限期	選民登記主要事項
4月2日	現有選民向選舉登記主任申報其登記資料的變更。
5月2日	申請人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新選民登記的申請。 被納入查訊程序的選民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書面回覆。
6月1日	選舉登記主任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予公眾查閱。
6月25日	公眾就臨時選民登記冊的記項提出申索或反對。
7月11日	審裁官就收到的每宗申索和反對作出聆訊及判定。
7月25日	選舉登記主任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